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亞蓁
電話：03-3322101 #6864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0007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建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規劃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第2次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辦理(詳附件)。
- 二、本府於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時，查有部分建案機車停車位分散設置於地下1層至3層，建議集中設置於地下1至2層。又因汽、機車採共用同一出口方式，機車動力及爬坡能力皆較汽車為低，基於安全考量，委員建議其車道坡度不得超過1：8，建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規劃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時，注意以下兩點：
 - (一)儘量採集中方式設置機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1層至2層)，避免汽機車於場內混流，易生肇事車禍。
 - (二)若汽、機車採共用出入口方式設置，其車道坡度宜設計不得超過1：8，以考量機車行駛安全。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亞綦

電話：03-3322101 #6864

受文者：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00063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3869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0年2月11日「100年第2次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
評估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顏委員上堯、曾委員平毅、廖委員祐君、魏委員慶地、朱委員松偉、旺氣建設有
限公司、泓安交通技師事務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易網交通技師事
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本府交通局郭副局長振寰

副本：本府交通局張代理主任秘書新福(含附件)、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含附件)、本
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含附件)、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含附件)

2011-02-21
交 11:38:55 章



100 年第 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五）14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8 樓交通局研討室

三、主席：郭副局長振寰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五、審查經過：

第一案：中壢市雙嶺段 1404 等 4 筆地號 15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審查意見：

主席：

1.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之設計坡度及寬度，汽機車採同一出口坡度是否應為 1:8。

曾委員平毅：

1. 停車出入口之交通需求不宜以 pcu/hr 表達，建議明確區分汽車、機車數量。
2. 機車之停車位散佈於 B1~B3，且多配置在牆柱之間，不符實際。
3. 目標年之衍生交通量不宜以整個都會區之平均自然成長率來估計，尤其是本地區為短期內之較高成長區域，宜有合理的估計。
4. 現況號誌週期秒數與 THCS 分析資料有出入，請再檢視修正，P.2-17 頁表 2.6-4 係現場調查或模擬分析而得，請再修正資料來源說明。
5. 建議爾後之服務水準分析，採用較新版的 HCM 章節及方法論。

朱委員松偉：

1. P4-13 頁停車場外部引導僅於一方向設置，其他方向則未設置導引標誌，請說明其合理性。
2. 目前規劃之停車場收費方式為不得高於鄰近地區之停車場，請補充鄰近地區停車場之收費標準。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若開放使用其收費標準及方式如何進行。
3. 請補充說明基地現況周邊是否有類似型態之建案。
4. 請說明車輛進出動線集中東南方之合理性。

魏委員慶地：

1. 呼應朱委員意見，請說明高鐵南路無交通量指派及行車動線集中東南方之原因。
2. 請說明交通量調查未調查基地面臨道路松勤路之原因。
3. 請調整之參考文獻編排章節。

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1. 停車場出入口前方及左右五米道路空間，是否規劃禁制標線，請納入規劃。
2. 斜坡道設計方式，於車道出入口鄰側，建議採取扇形方式規劃，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轉彎半徑或增設警示設施，並需保留出入口兩側視距淨空。

運輸規劃科：

1. 報告書 P3-4 頁 999 人旅次應為誤植，請修正。
2. 依據 P4-4 頁行人及車輛動線圖顯示，本案是否有要設置反光鏡。
3. 本案已開工，請補充廢土棄置地點及棄運土路線。

主席裁示：

1. 本案原則通過。
2. 請業務單位發函建築師公會，建議機車停車位盡量採集中設置方式，設置於 B1~B2，若汽機車共用出入口則坡度建議為 1:8。
3. 本案停車場導引標誌牌面不足，再增設二面以供使用。
4. 本案已發包動工，請補充廢土棄置地點及棄運土路線。
5. 各委員提到補充說明動線規劃及問題分析方式(PCU)等意見，須在相關章節一併修正，並確認前後文意及分析依據之一致性，意見回覆時各點請詳註報告中之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審查比對。

第二案：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段 1881 等 22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一) 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 審查意見：

主席：

1. 請補充說明大智路設置號誌之辦理情形及其設置後對鄰近地區之交通影響。

曾委員平毅：

1. 目前設置 11 席裝卸車位，請補充說明其車種、功能、裝卸貨物、進出時間、如何利用平面道路以連接高速公路等實際運作之規則。
2. 請補充說明員工進出基地之特性，員工採交接班制是否需 2 倍停車需求。
3. 下班(三班制)之離開車輛的疏導或管理計畫，宜適當交代。
4. 請說明是否應設置訪客機車停車位。
5. 接駁車或交通車之規劃與安排，宜更積極進行，以降低員工私人運具之使用，又其主要服務對象為何。

朱委員松偉：

1. 請補充說明 P3-13、P3-21 頁基地開發前後路口服務水準變化情形，將鄰近區域停車需求一併納入基地是否對大智路服務水準造成影響。
2. 本案設置汽車位 804 席、機車位 2,026 席，對於路段服務水準與號誌服務水準卻沒有造成衝擊，請說明其合理性。

魏委員慶地：

1. 請補充說明宏達電出入口已同意設置之號誌週期如何規劃及道路服務水準。
2. 研發人員晨昏峰進出比率僅 4-5%，請補充說明研發人員上下班特性。
3. 請承諾並說明接駁巴士之規劃(包含路線及班次)。
4. 請補充說明作業員交接班規劃，是否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1. 有關 P5-11 頁停車場出入口前後規劃紅線部分，因權責單位為桃園市公所，基地完工後紅線可向該所工務課提出申請。
2. 有關 P5-11 頁桃鶯路(樹仁二街至樹仁三街)路口 10 公尺處劃設紅線部分，查

路口轉角處已劃設 10 公尺紅線。

3. 有關 P5-11 頁桃鶯路右轉大智路規劃右轉專用時向部分，因紅燈右轉需配合左轉專用車道，目前桃鶯路僅一車道，路肩不足無法規劃右轉車道，固紅燈右轉時向之設置歉難同意。
4. 有關 P5-12 頁榮華街 44 巷及榮華街改為單行道部分，經詢問里長及當地民眾後仍有多數反對意見，故單行道部分須俟里長及當地民眾取得共識後再行規劃，目前暫緩實施。

運輸規劃科：

1. 呼應朱委員，比對現況及未來道路服務水準，桃鶯路/大智路口 A 方向與 B 方向及桃鶯路/樹仁三街口 B 方向及 D 方向易產生較多延滯，卻未見交通改善措施，請補充詳細改善措施。
2. 運具分配比率部分，大眾運輸高達 31%，步行為 10%，與桃園特性不符，請說明其合理性。
3. 交通改善策略中，設置減速丘是否符合設置規則，請予以釐清。
4. 訪客人數為 700 人，停車位卻僅 42 席，請說明是否足夠負荷其需求。

新北市交通局：

1. 建議擴大西邊評估範圍以涵蓋鳳鳴重劃區與榮華街。
2. 行車與行人皆以大智路為主要出入口，請加強說明人車分離之規劃，以保障行人安全。
3. 建議接駁車配合員工上下班時間。
4. P5-15 頁設置 3 席大客車位，請補充出入口之車道配置及套繪大客車之軌跡圖，以俾利檢視。
5. 請補充裝卸車位、訪客車位及自行車之動線規劃。

主席裁示：

1. 請補充說明大智路設置號誌之辦理情形及其設置後對該路口及鄰近地區之延滯及交通影響。
2. 請重新檢討桃鶯路大智路口及桃鶯路與樹德三街口開發前後路口服務水準變化情形。
3. 請補充說明裝卸車輛之車種、功能、裝卸貨物、進出時間及主要動線等實際

運作規則。

4. 請補充出入口之車道配置及套繪大客車之軌跡圖。
5. 以上各點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在相關章節一併修正，並確認前後文意及分析依據之一致性，意見回覆時，請詳註各點意見於報告中之修正章節頁次，補充後再行提送交評會議審查。

六、散會時間：16時20分